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815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債 務 人 洪道誠

一、①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6,130元，及其中①新臺幣40元、②新臺幣23,295元、③新臺幣550元均自民國115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①12.98%、②13.24%、③14.26%計算之利息。

②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